

从生到死， 各年龄段法律权利义务你知道吗？

源自“中国普法”公众号



5月28日，两千多名全国人大代表齐聚北京人民大会堂，表决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民法典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、体现时代特点、反映人民意愿的法典，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，是一部“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”。

民法典共7编、1260条，分为总则、物权、合同、人格权、婚姻家庭、继承、侵权责任，以及附则。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，现行的婚姻法、继承法、民法通则、收养法、担保法、合同法、物权法、侵权责任法、民法总则将同时废止。

《民法典》实施后，法律年龄随之改变，当我们从一个受精卵那天起，按下年龄的计时器，我们的故事就计时开始了。其实，法律也和年龄一样，伴随着我们的一生。今天，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各个年龄段的法律权利义务——

0岁以下

胎儿还不能称做法律上的“人”，法律只认可其为“胎儿”。尽管不是法律意义上的人，但仍然具有法律意义。

《民法典》第十六条：“涉及遗产继承、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，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。但是，胎儿出生时为死体的，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。”

另外，为体现对“胎儿”特别保护，我国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，孕妇不适用死刑和治安拘留。

0-1岁

0-1岁——父亲不能随便离婚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二条规定：1周岁以内，婴儿的父亲不得向母亲提出离婚，但母亲提出离婚或者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父亲离婚请求的，不在此限。

1-6岁

根据我国法律规定，一岁以下的小孩为婴儿，一岁以上不满六岁的为幼儿，六岁以上不满十四岁的为儿童。为了婴儿的利益，哺乳自己不满一岁的婴儿的妇女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，不适用治安拘留。